

新北市中和區交通中斷訊息發布應變機制

113 年 3 月 8 日修訂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災害頻繁，109 年哈格比颱風、110 年烟花颱風、111 年軒嵐諾颱風、112 年卡努颱風等過境，對本區造成樹木傾倒等影響交通災情，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就中和區(以下簡稱本區)經常性災害，考量災害規模及特性、緊急程度等因素，即刻啟動適當交通中斷應變措施，以有效減少民眾傷亡和財產損失。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
- 二、中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參、執行目標

當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在短時間內傳遞訊息至相關各里，使民眾儘早撤離，有效達成有效疏運災民之目標。

肆、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設指揮官 1 人，由本區區長擔任；副指揮官 2 人，由本區副區長和主任秘書擔任，下轄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環保組、工務組、衛生組、警政組、消防組、瓦斯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及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組織，相關組織編制及職掌，如圖 1 及表 1。

圖 1：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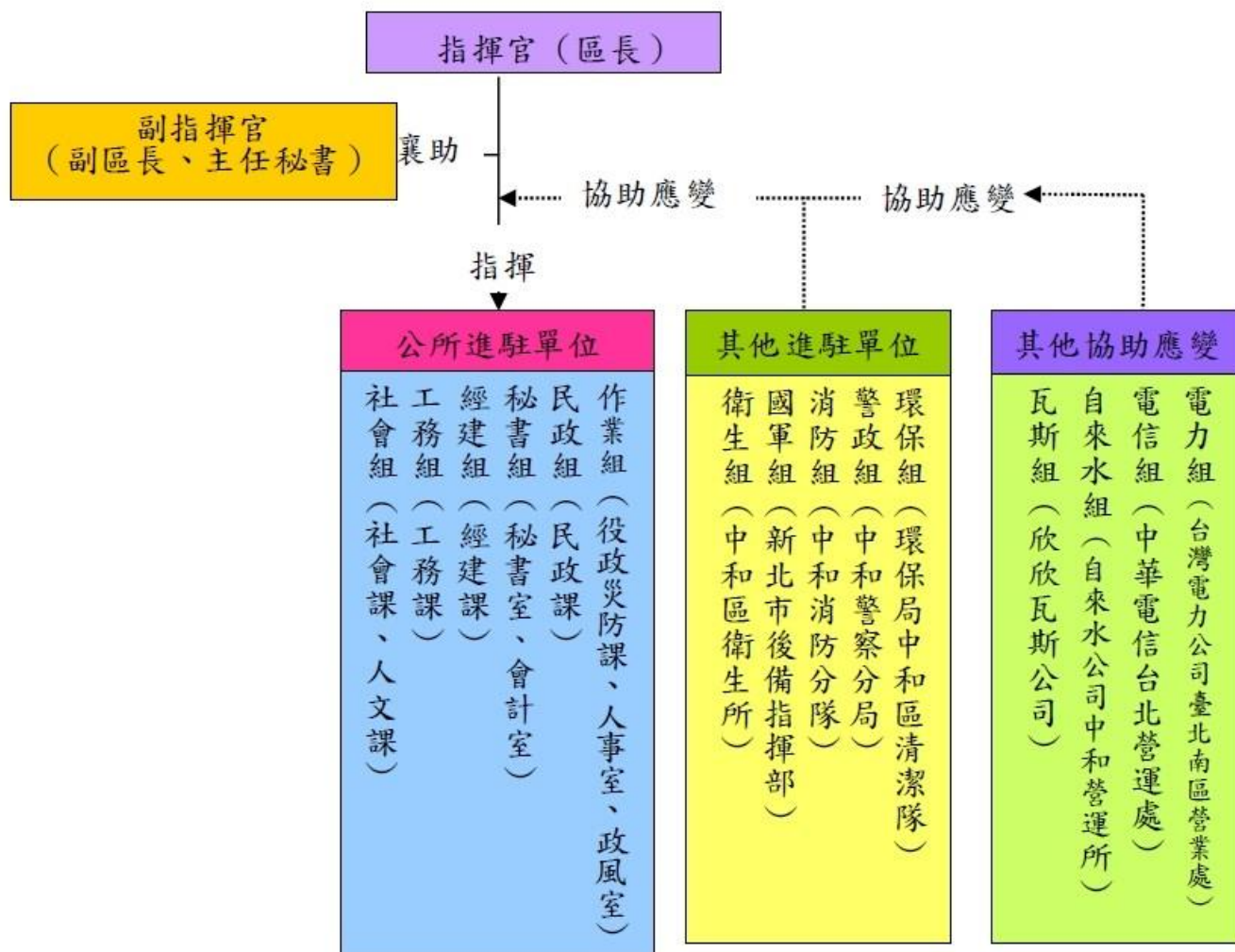


表 1：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p> <p>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p> <p>7.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p> <p>8.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p> <p>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p>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p> <p>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p> <p>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p> <p>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p>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p> <p>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p> <p>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p>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p> <p>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p> <p>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p> <p>6.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p>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p>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人文課長兼副組長</p>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及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p>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隊員</p>	<p>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p> <p>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p> <p>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政組	<p>中和警察分局組長兼 組長</p>	<p>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p>本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p>	<p>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p> <p>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p> <p>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p>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 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p>	<p>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欣欣天然氣人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應變執行內容

一、災害發生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以 LINE 里長群組發布訊息，使轄區各里加強宣導民眾先行做好準備。

二、災害發生時

(一)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例如電子或平面媒體、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 跑馬燈宣導看板、LINE 里長群組、手機 APP 等系統，進行路況宣導，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發布新聞稿，請大眾媒體傳達相關搶修情形，避免民眾行駛搶災路段，降低交通雍塞、癱瘓。

(二)利用本區 FaceBook(我是中和人)傳遞災害相關訊息，多方宣導使民眾及時因應。

三、災害復原期

隨時掌握轄區內交通中斷尚未搶修復原之地點、路段，公告使民眾知悉，並請里長公告讓轄區內民眾了解；災害復原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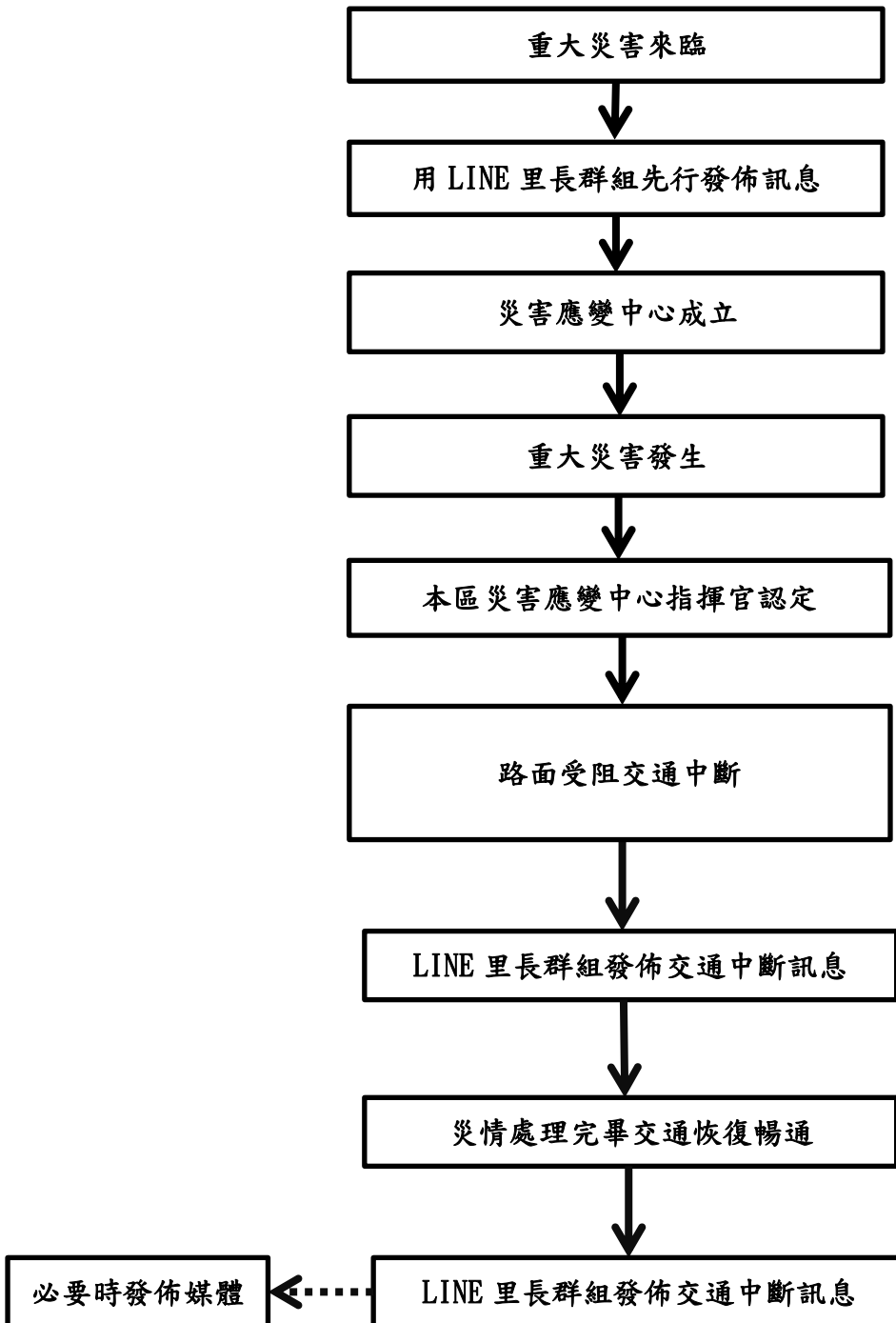
陸、災情回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路況。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路況。

柒、流程圖

新北市中和區交通中斷訊息發布應變機制流程圖



新北市中和區災時公用車輛暨初期交通運輸應變機制

113 年 3 月 8 日修訂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天然災害頻繁，109 年哈格比颱風、110 年烟花颱風、111 年軒嵐諾颱風、112 年卡努颱風等過境，對本區造成樹木傾倒等影響交通災情，考量災害發生時影造成交通不等程度災害，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就中和區(以下簡稱本區)經常性災害，先期提出緊急運輸應變機制，就災害規模及特性、緊急程度等因素，即刻啟動適當應變措施，以有效疏運民眾，減少民眾傷亡和財產損失。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
- 二、中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參、執行目標

當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除調用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外，並依照開口合約調用客運業者車輛，以達成有效疏運災民之目標。

肆、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指揮官 1 人，由本區區長擔任；副指揮官 2 人，由本區副區長和主任秘書擔任，下轄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環保組、工務組、衛生組、警政組、消防組、瓦斯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及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組織，相關組織編制及執掌，如圖 1 及表 1。

圖 1：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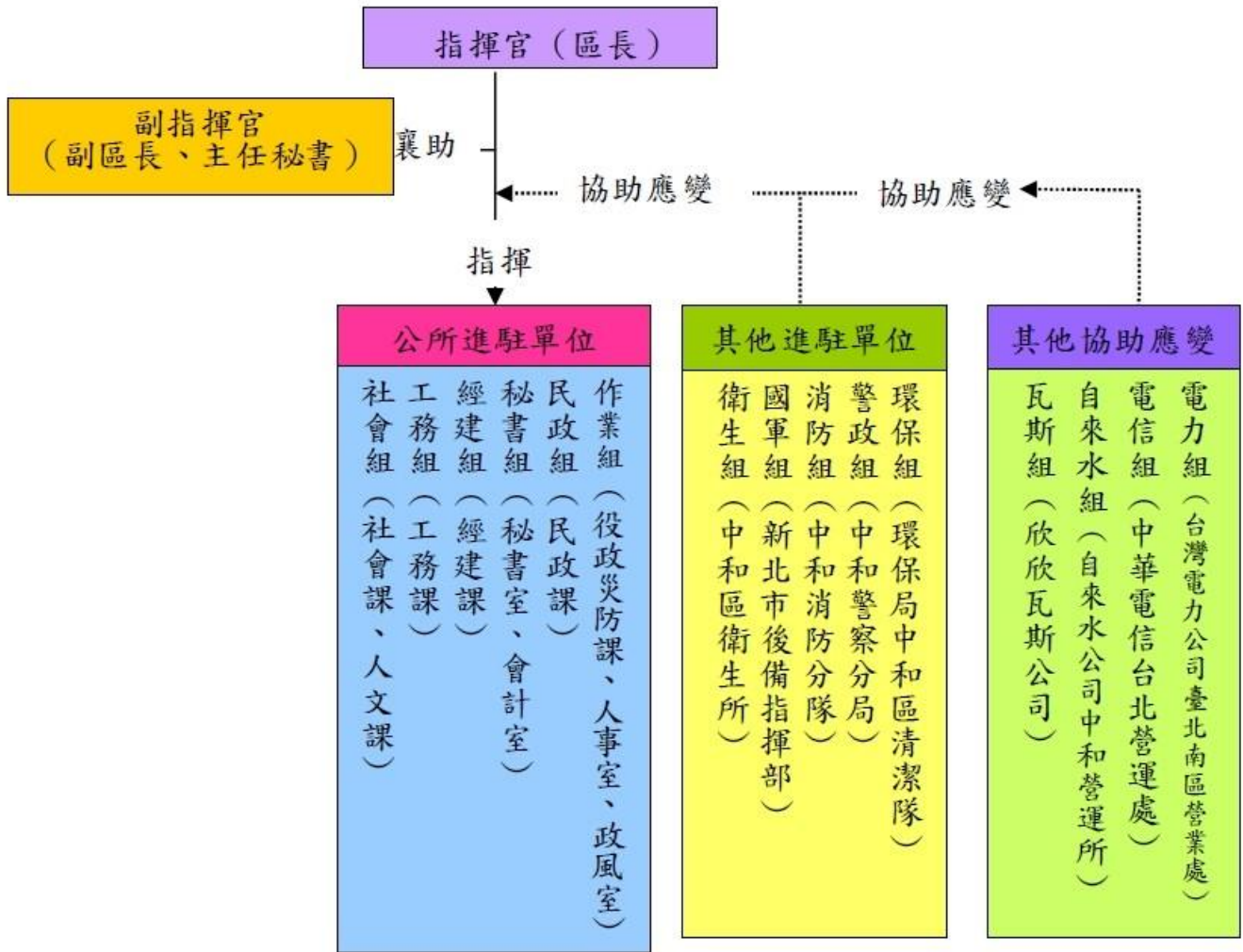


表 1：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8.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6.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工務課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人文課長兼副組長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及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中和區 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中和警察分局組長兼 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本區第七救災救護大 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 層級兼組長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欣欣天然氣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資源統計

一、災區運輸車輛

目前本區於災害期間可調用之災區運輸車輛，共計 15 輛，如表 2。

表 2：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期間可調用運輸車輛一覽表

編號	所屬單位	廠牌	車輛類型	數量(輛)	備註
1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豐田	大客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2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裕隆	小客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中華	客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4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現代	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5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裕隆	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6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中華	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7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小客貨	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8	國立臺灣圖書館	Luxgen	7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9	南山高中	中華得利卡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0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福特	9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1	新北市中和衛生所	三菱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2	華夏科技大學	NISSAN	7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3	華夏科技大學	Volkswagen	9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4	私立竹林中學	三菱	7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15	自強國小	福特	8 人座學生專車	1	可載運輕度身障者(行動不便)
總計				15	

資料來源：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承表 2，有關災區需運輸之車輛，以本所車輛優先調用，其次為本區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務機關車輛，倘災區交通受阻或表 2 資源不足以因應時，本所可提供搶災車輛和客運業者車輛支援，如表 3。

表 3：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期間開口合約車輛一覽表

編號	合約名稱	廠商	車輛名稱	可供調度數	備註
1	新北市中和區 113 年度新巴士 F512 副線營運服務採購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客車 駕駛	2 輛 2 人	平時執行新巴士業務，災害來臨時可支援救災。
2	新北市中和區 113 年度新巴士 F512 線及 F513 線營運服務採購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客車 駕駛	4 輛 4 人	平時執行新巴士業務，災害來臨時可支援救災。
3	113 年中和區公園及水土保持類災害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合約）	玉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 噸貨卡車 駕駛、操作員	2 輛 2 人	

伍、應變執行內容

一、災害發生時，先行掌握災害發生地點，若有受阻，則進行以下措施：

(一)通知工務組至災害發生地點進行搶修。

(二)若有路樹倒塌，由經建組派員至現場處理。

(三)請警政組派遣警察至災害發生地點進行周邊道路交通管制，並協助民眾疏散，以警示帶、告示牌或其他工具輔助警示警戒範圍，避免民眾受傷。

二、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如電子或平面媒體、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 跑馬燈宣導看板、LINE 里長群組、手機 APP 等網路系統，多方宣導路況，並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發布新聞稿，請大眾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使民眾了解路況，減少交通壅塞，降低交通癱瘓機率。

三、瞭解里長反應之災民運輸需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隨即啟動以下機制，協助運送至災民收容所：

(一)第一階段：秘書組、經建組隨即調派本所公務車及新巴士協助載送。

(二)第二階段：按照「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調用客運車輛契約書」規定，請客運業者派遣大型巴士及中型巴士支援。

(三)第三階段： 協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車輛調用所屬公務車輛協助載送。

(四)第四階段：災民人數過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運輸能量已無法因應，報請指揮官同意，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調用民間或國軍車輛支援。

四、若災害位置交通中斷，完全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必要時，則轉請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昇機載送，本區直昇機的起降地點如表 4。

表 4：新北市中和區直昇機起降地點一覽表

地點	經緯度	標高(m)	面積(長,寬)	轄區分隊資料
中和高中	24'59'43N,121'28'37E	78	(200,50)	國光分隊 02-89513511
景新國小	24'59'20N,121'30'55E	164	(250,160)	南勢分隊 02-29440056
中和國小	24'59'58N,121'30'0E	65	(500,300)	南勢分隊 02-29440056
秀山國小	24'59'42N,121'31'15E	32	(300,250)	南勢分隊 02-29440056
竹林中學	24'58'50N,121'30'0E	164	(250,150)	南勢分隊 02-29440056
華夏科大	24'58'55N,121'30'28E	164	(120,80)	南勢分隊 02-29440056

陸、災情回報

一、災情狀況掌控回報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路況。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路況。

(三)災民運輸期間，隨時掌握災民是否安全抵達收容中心，按時回報。

二、 道路交通管制

(一)為有效緊急疏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警政組執行交通管制措施：

- 1、 災害現場附近除救災車輛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
- 2、 必要時請鄰近行政區警察機關協助，實施局部性或全面性交通管制。
- 3、 為有效執行緊急運送，警政組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拖吊阻礙交通之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運送車隊順暢脫離災區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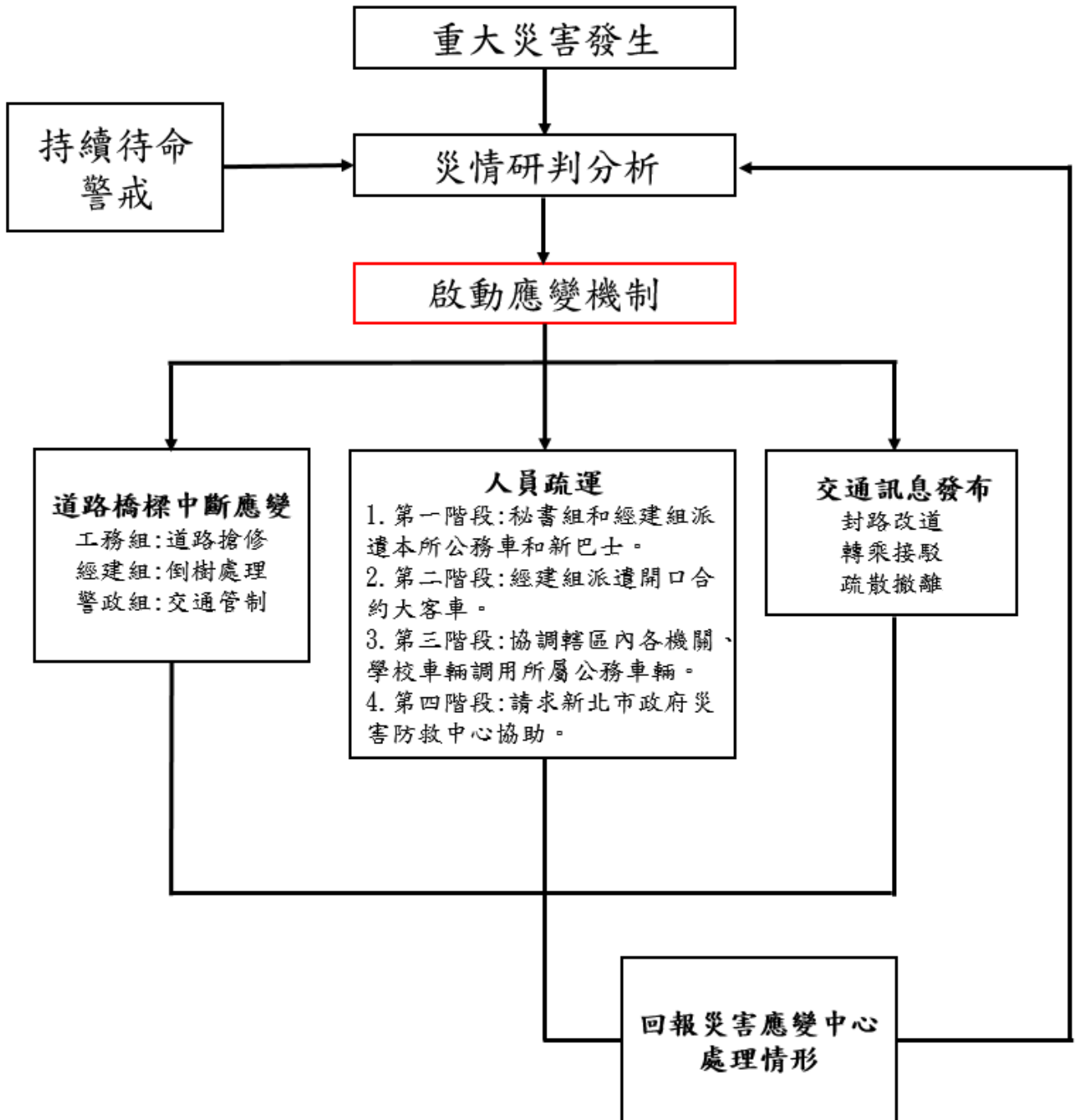
(二)為提早讓民眾了解管制措施，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公告，並請新北市災應變中心發佈媒體訊息。

柒、本應變機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捌、附件

- 一、新北市中和區災時公用車輛暨初期交通運輸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 二、新北市中和區停機坪起降位置圖。

新北市中和區災時公用車輛暨初期交通運輸應變機制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中和區停機坪起降位置圖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期間相關改道(替代)道路動線規劃、改道牌面設置應變機制

113 年 3 月 8 日修訂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災害頻繁，109 年哈格比颱風、110 年烟花颱風、111 年軒嵐諾颱風、112 年卡努颱風等過境，對本區造成樹木傾倒等影響交通災情，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就中和區(以下簡稱本區)經常性災害，先行提出緊急運輸應變機制，以因應災造成本區交通中斷導致現有能量無法運輸時，考量災害規模及特性、緊急程度等因素，即刻啟動適當應變措施，以有效疏運民眾，減少民眾傷亡和財產損失。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
- 二、中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

參、執行目標

當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除依照本區原有開口合約處理外，並另外整合轄區編組單位之職責和運輸能量，以達成有效疏運災民之目標。

肆、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制指揮官 1 人，由本區區長擔任；副指揮官 2 人，由本區副區長和主任秘書擔任，下轄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社會組、環保組、工務組、衛生組、警政組、消防組、瓦斯組、電力組、電信組、自來水組及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組織，相關組織編制及執掌，如圖 1 及表 1。

圖 1：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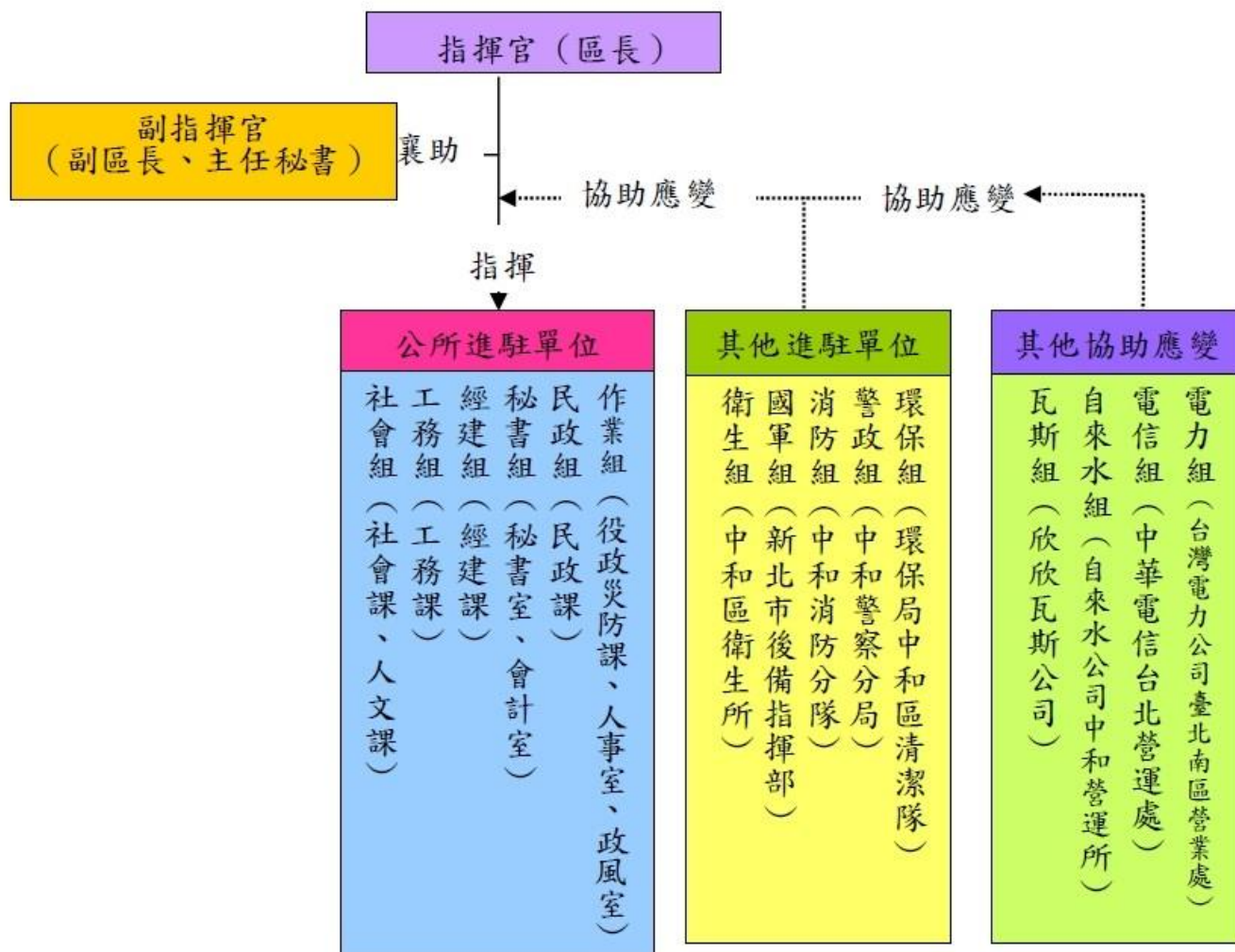


表 1：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p> <p>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p> <p>7.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p> <p>8.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p> <p>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p>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p> <p>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p> <p>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p> <p>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p>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p> <p>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p> <p>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p>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p> <p>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p> <p>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p> <p>6.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p>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人文課長兼副組長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及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中和警察分局組長兼 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本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 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欣欣天然氣人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應變執行內容

-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通知工務組派員前往交通災害事故地點進行故障排除作業,若有路樹倒塌影響交通,則通知經建組派員處理。

- 二、請警政組調派警力至災區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散民眾，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請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及電臺協助廣播，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周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避免民眾受傷。
- 三、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例如電子或平面媒體、本所網站、里長廣播、LED 跑馬燈宣導看板、智慧里長資訊系統、LINE 里長群組、手機 APP 等系統，宣導路況，並主動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發布新聞稿，請大眾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使民眾了解路況，減少交通壅塞，降低交通癱瘓機率。
- 四、規劃交通壅塞、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用路人改道，以防止導路壅塞情形持續擴大。
- 五、運用改道牌面(如照片 1 至照片 2)，設置於交通中斷之路段，以有效引導行駛來往用路人改道。

照片 1-改道牌面(一)



照片 1-改道牌面(二)



陸、災情回報

一、災情狀況掌控回報

-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並請災情查報人員隨時回報災害現場情形，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路況。
-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協調各編組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災害現場交通

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等，通報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全市道路及交通路況。

二、道路交通管制

(一)為有效緊急疏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警政組執行交通管制措施：

- 1、災害現場附近除救災車輛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
- 2、必要時請鄰近行政區警察機關協助，實施局部性或全面性交通管制。
- 3、為有效執行緊急運送，警政組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拖吊阻礙交通之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運送車隊順暢脫離災區等措施。

(二)為提早讓民眾了解管制措施，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隨時公告，並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發佈媒體訊息。

柒、流程圖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期間相關改道(替代)道路動線規劃、改道牌面設置

應變機制流程圖

